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按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貴公司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MT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MT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MT Technology Limited (「MT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明泰建築」)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明泰土木工程」)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俊川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發展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交易。

由於 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 及 MT Technology 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明泰建築及明泰土木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執業）審核。

明泰建築及明泰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由於根據俊川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尚未就其編製有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 A 節附註 1 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有關附註（「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

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318,287	287,660	481,943	145,435	152,346
直接成本		<u>(257,586)</u>	<u>(231,644)</u>	<u>(389,711)</u>	<u>(111,325)</u>	<u>(121,888)</u>
毛利		60,701	56,016	92,232	34,110	30,45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60	10,801	5,026	664	3,4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25,622)	(33,126)	(9,787)	(11,490)
融資成本	7	<u>(1,545)</u>	<u>(1,108)</u>	<u>(2,134)</u>	<u>(682)</u>	<u>(1,070)</u>
除稅前溢利	8	47,119	40,087	61,998	24,305	21,321
所得稅開支	9	<u>(7,953)</u>	<u>(5,817)</u>	<u>(12,207)</u>	<u>(4,010)</u>	<u>(3,28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166</u>	<u>34,270</u>	<u>49,791</u>	<u>20,295</u>	<u>18,039</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3.98</u>	<u>3.48</u>	<u>5.06</u>	<u>2.06</u>	<u>1.83</u>

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61	4,400	3,796	5,041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703	3,710	3,717	3,722
		<u>6,364</u>	<u>8,110</u>	<u>7,513</u>	<u>8,7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343	41,842	62,252	74,4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5,318	26,917	28,632	60,1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23,333	51,403	94,869	84,6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20,127	17,152	46,180	5,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7,949	17,410	21,043	43,750
		<u>129,070</u>	<u>154,724</u>	<u>252,976</u>	<u>268,975</u>
資產總值		<u>135,434</u>	<u>162,834</u>	<u>260,489</u>	<u>277,7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8,362	48,911	57,384	66,421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200	182
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16	22,999	5,976	22,911	17,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7,785	10,132	6,619	6,618
借貸	22	10,904	17,642	41,500	36,0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376	781	572	514
流動稅項負債		6,848	6,241	10,996	12,784
		<u>97,274</u>	<u>89,683</u>	<u>140,182</u>	<u>139,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96</u>	<u>65,041</u>	<u>112,794</u>	<u>129,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60</u>	<u>73,151</u>	<u>120,307</u>	<u>138,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272	220
融資租賃承擔	23	-	721	754	576
		-	721	1,026	796
資產淨值		38,160	72,430	119,281	137,3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10	1,010	1,020	-
儲備	25	37,150	71,420	118,261	137,3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60	72,430	119,281	137,32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u>129,214</u>
資產淨值		<u><u>129,2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儲備	25	<u>129,214</u>
權益總額		<u><u>129,21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10	—	(2,016)	(1,0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166	39,1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0	—	37,150	38,1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270	34,2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0	—	71,420	72,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791	49,791
已付股息(附註11)	—	—	(2,950)	(2,95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	—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0	—	118,261	119,2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39	18,039
重組	(1,020)	1,020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20	136,300	137,32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10	—	71,420	72,4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295	20,29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0	—	91,715	92,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119	40,087	61,998	24,305	21,3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0	2,069	1,697	581	674
—關於人壽保險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08	108	106	33	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681	43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8)	(46)	—	(10)
—利息開支	1,545	1,108	2,134	682	1,070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128)	(115)	(113)	(37)	(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204	43,149	66,457	26,001	23,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336	501	(20,410)	(2,472)	(12,1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585)	(21,599)	(1,715)	(1,925)	(31,5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333)	(28,070)	(43,466)	(24,518)	10,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771)	2,975	(29,028)	(7,063)	40,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38)	549	8,473	8,870	8,9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2,999	(17,023)	16,935	143	(5,8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992)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785	2,347	(3,513)	7,659	(1)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48,805	(17,171)	(6,267)	6,695	32,859
已付利息	(1,545)	(1,108)	(2,134)	(682)	(9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01)	(6,424)	(7,452)	(1,005)	(1,49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5,008	30,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	-	(209)	(45)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0	241	-	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	(1,662)	(624)	(147)	(1,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512)	(592)	(192)	(1,9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2,950)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	10	10	-
借貸所得款項	20,396	32,550	84,414	26,657	32,197
償還借貸	(26,136)	(25,812)	(60,556)	(12,492)	(37,69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5)	(1,062)	(840)	(284)	(23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13,891	(5,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585	(20,539)	3,633	18,707	22,7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17,410	21,0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u> 37,949	<u>17,410</u>	<u>21,043</u>	<u>36,117</u>	<u>43,75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王麒銘先生整體控制。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代替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於取得時以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非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實際使用者一致。貴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確立當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獲得相關利益，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可隨著時間確認或於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經參考完成階段確認。貴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於合約過程中繼續確認，大致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方法相似。然而，倘表現責任隨著時間並未履行收益確認將重大延誤。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前獲得批准。此新規定將予合約修訂收益的確認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進行的收益確認。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

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如附註28(b)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6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利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所進行工程的測量確定。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往績記錄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成本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未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前不予確認。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以確認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為可變，並由管理層不時按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估計成本、主要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以作估計。儘管管理層經常隨著合約之進度審閱並修訂估計合約收益的估算及建築合約成本，合約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

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金額。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141,023	154,380	196,397	58,251	41,269
客戶 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32,712	40,352	22,814
客戶 C	116,20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D	不適用 ¹	70,829	98,789	37,768	18,411
客戶 E	38,76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4,946	不適用 ¹	25,701
客戶 G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3,513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					
利息收入	128	115	113	37	37
銷售廢料的收入	4,393	7,836	2,731	478	695
租金收入	61	20	-	-	-
政府補助	-	-	-	-	215
雜項收入	778	2,722	2,816	586	2,469
	<u>5,360</u>	<u>10,693</u>	<u>5,660</u>	<u>1,101</u>	<u>3,41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8	46	-	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681)	(437)	(3)
	<u>5,360</u>	<u>108</u>	<u>(634)</u>	<u>(437)</u>	<u>7</u>
	<u><u>5,360</u></u>	<u><u>10,801</u></u>	<u><u>5,026</u></u>	<u><u>664</u></u>	<u><u>3,423</u></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511	1,040	2,072	663	1,049
融資租賃承擔	34	68	62	19	21
	<u>1,545</u>	<u>1,108</u>	<u>2,134</u>	<u>682</u>	<u>1,070</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1,973	151,160	219,133	63,317	99,754
酌情花紅	4,027	2,387	2,0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38	5,175	7,473	2,229	3,2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u>119,638</u>	<u>158,722</u>	<u>228,684</u>	<u>65,546</u>	<u>103,037</u>
關於人壽保險單之保費及 其他開支之攤銷	108	108	106	33	32
核數師薪酬	65	71	110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編纂]	3,560	2,069	1,697	581	674
外匯虧損淨額	3	2	-	-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13	864	1,018	310	631
- 廠房及設備	11,495	9,271	15,984	3,784	4,135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0,714,000港元、143,053,000港元、213,560,000港元、58,76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7,041,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924,000港元、15,669,000港元、15,124,000港元、6,78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99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分別約2,483,000港元、143,000港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計入直接成本及分別約1,077,000港元、1,926,000港元、1,697,000港元、58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74,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953	5,817	12,207	4,010	3,282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7,953</u>	<u>5,817</u>	<u>12,207</u>	<u>4,010</u>	<u>3,282</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119</u>	<u>40,087</u>	<u>61,998</u>	<u>24,305</u>	<u>21,32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775	6,614	10,230	4,010	3,51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2)	(574)	(391)	(138)	(3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	(8)	–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7	351	940	97	40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	–	1,456	41	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16)	–	–	(367)
減稅	<u>(10)</u>	<u>(40)</u>	<u>(20)</u>	<u>–</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7,953</u>	<u>5,817</u>	<u>12,207</u>	<u>4,010</u>	<u>3,282</u>

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129,000港元、零、8,672,000港元及6,450,000港元，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可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3,172	-	15	3,18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3,722	-	18	3,740
王宇軒先生 (附註(ii))	-	221	-	9	230
	-	3,943	-	27	3,97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4,350	-	18	4,368
王宇軒先生 (附註(ii))	-	438	-	18	456
	-	4,788	-	36	4,82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1,000	-	6	1,006
王宇軒先生 (附註(ii))	-	120	-	6	126
	-	1,120	-	12	1,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2,800	–	6	2,806
王宇軒先生 (附註(ii))	–	160	–	6	166
	–	2,960	–	12	2,972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彼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支付彼酬金。
- (ii)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僱員身份支付其薪酬。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1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4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各年度／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631	5,477	6,371	1,183	1,558
酌情花紅	493	1,218	1,3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2	68	24	24
	6,175	6,747	7,789	1,207	1,582

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2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3	-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明泰土木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各自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股息約2,950,000港元。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10,000股股份及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983,99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屬柱、 木材及棚架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619	1,291	593	1,189	41,901
添置	—	—	814	498	936	191	2,4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433	1,789	1,529	1,380	44,340
添置	—	—	545	134	259	2,912	3,850
出售	—	—	—	—	—	(256)	(2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978	1,923	1,788	4,036	47,934
添置	—	—	143	187	313	645	1,288
出售	—	(5,954)	(619)	(1,048)	(591)	(778)	(8,9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	1,502	1,062	1,510	3,903	40,232
添置	—	—	—	64	8	1,847	1,919
出售	—	—	—	—	—	(155)	(15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2,255</u>	<u>—</u>	<u>1,502</u>	<u>1,126</u>	<u>1,518</u>	<u>5,595</u>	<u>41,9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749	5,834	568	1,025	495	448	38,119
折舊開支	2,423	60	230	235	284	328	3,5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172	5,894	798	1,260	779	776	41,679
折舊開支	83	60	365	196	346	1,019	2,069
出售對銷	—	—	—	—	—	(214)	(2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163	1,456	1,125	1,581	43,534
折舊開支	—	—	340	175	323	859	1,697
出售時對銷	—	(5,954)	(619)	(1,048)	(591)	(583)	(8,7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	884	583	857	1,857	36,436
折舊開支	—	—	123	71	122	358	674
出售時對銷	—	—	—	—	—	(155)	(15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2,255</u>	<u>—</u>	<u>1,007</u>	<u>654</u>	<u>979</u>	<u>2,060</u>	<u>36,9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3</u>	<u>60</u>	<u>635</u>	<u>529</u>	<u>750</u>	<u>604</u>	<u>2,66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u>815</u>	<u>467</u>	<u>663</u>	<u>2,455</u>	<u>4,4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u>618</u>	<u>479</u>	<u>653</u>	<u>2,046</u>	<u>3,79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u>495</u>	<u>472</u>	<u>539</u>	<u>3,535</u>	<u>5,04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金屬柱、木材及棚架	50%
廠房及機械	25%
租賃物業維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70,000港元、1,874,000港元、1,676,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

14.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收款項

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約等於8,021,000港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險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5	20,785	32,931	43,834
應收保留金	14,169	16,643	24,227	25,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9	4,414	5,094	5,600
	<u>42,343</u>	<u>41,842</u>	<u>62,252</u>	<u>74,438</u>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3,191,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4,14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368	16,677	24,044	22,753
31至60日	3,994	4,108	8,104	11,545
61至90日	-	-	509	9,536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733	-	274	-
	<u>26,095</u>	<u>20,785</u>	<u>32,931</u>	<u>43,834</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申報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未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然被視為可收回)的款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12,344	4,108	9,755	19,645
31至60日	225	-	1,191	3,867
61至90日	-	-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733	-	274	-
	<u>13,302</u>	<u>4,108</u>	<u>11,220</u>	<u>23,512</u>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169,000港元、16,643,000港元、22,711,000港元及23,891,000港元及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於一年內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 確認虧損	418,065	736,982	1,139,714	1,154,18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35,746)	(716,041)	(1,133,993)	(1,111,140)
	<u>(17,681)</u>	<u>20,941</u>	<u>5,721</u>	<u>43,046</u>
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18	26,917	28,632	60,14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999)	(5,976)	(22,911)	(17,103)
	<u>(17,681)</u>	<u>20,941</u>	<u>5,721</u>	<u>43,04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15所載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4,169,000港元、16,643,000港元、24,227,000港元及25,004,000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u>23,333</u>	<u>51,403</u>	<u>94,869</u>	<u>84,650</u>
於年／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u>44,420</u>	<u>66,885</u>	<u>110,448</u>	<u>96,584</u>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5,438	1,952	1,752	1,582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6	–	–	–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7,606	9,151	39,909	–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v))	1,375	–	113	–
慶利有限公司 (附註(vi))	4,285	4,346	4,406	4,406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vii))	1,417	1,703	–	–
	<u>20,127</u>	<u>17,152</u>	<u>46,180</u>	<u>5,988</u>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5,612	5,642	2,570	1,752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6	6	–	–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5,287	9,757	39,909	39,909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2,343	1,375	4,375	113
慶利有限公司	4,285	4,346	4,406	4,406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	1,965	1,703	1,703	–
	<u>31,448</u>	<u>23,429</u>	<u>53,963</u>	<u>56,585</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x))	4,258	4,258	4,258	4,258
環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v))	1,039	1,027	776	776
King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viii))	2,488	1,958	1,585	1,584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	1,504	–	–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1,385	–	–
	<u>7,785</u>	<u>10,132</u>	<u>6,619</u>	<u>6,618</u>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前，王麒銘先生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及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擁有該公司控制權。
- (v) 王麒銘先生為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 王麒銘先生為慶利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i) 王麒銘先生為日昇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ii) 王麒銘先生及兩名近親為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東及董事。
- (ix) 王麒銘先生於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	5,982	6,718	9,627
應付票據	10,990	9,060	13,197	16,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17	29,032	28,866	35,495
已收按金	4,377	4,837	8,603	5,052
	<u>48,362</u>	<u>48,911</u>	<u>57,384</u>	<u>66,42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687,000港元、零、495,000港元及952,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零、2,823,000港元、1,069,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所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87	2,960	4,227	4,875
31至60日	727	1,715	1,686	4,400
61至90日	68	1,116	805	352
91至180日	76	47	-	-
180日以上	20	144	-	-
	<u>2,778</u>	<u>5,982</u>	<u>6,718</u>	<u>9,62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介乎61至122日、介乎48至120日、120日及介乎120日至122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u>-</u>	<u>-</u>	<u>472</u>	<u>402</u>
按下列者呈列：				
即期部分	-	-	200	182
非即期部分	<u>-</u>	<u>-</u>	<u>272</u>	<u>220</u>
	<u>-</u>	<u>-</u>	<u>472</u>	<u>40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完結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額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22.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6,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24%至7.50%計息。

(iii) 若干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王麒銘先生及與彼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及個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由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署的 19,000,000 港元加利息及費用之擔保函；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保額不少於 1,033,000 美元的人壽保險單之轉讓；
- 由富樂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及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完結租賃訂立的初始租賃期限分別介乎 2 至 3 年、1 至 4 年、2 至 5 年及 4 至 5 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租賃期限分別為 1 年、介乎 1 至 3 年、介乎 1 至 5 年及 1 至 4 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確定，分別介乎每年 2.25% 至 5.5%、1.80% 至 2%、2% 至 2.5% 及 1.8% 至 2.5%。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84	827	619	5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0	425	28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6	374	323
	<u>384</u>	<u>1,573</u>	<u>1,418</u>	<u>1,162</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8)	(71)	(92)	(72)
	<u>376</u>	<u>1,502</u>	<u>1,326</u>	<u>1,090</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376	781	572	5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9	401	2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2	353	308
	<u>376</u>	<u>1,502</u>	<u>1,326</u>	<u>1,090</u>

貴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王麒銘先生及其近親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24.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之前持有的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 K M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合共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ang K M Limited，並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5. 儲備

貴集團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 貴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貴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重組	129,21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9,214</u>

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的差額。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29,21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板模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板模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俊川科技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及相關 諮詢服務的發展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最低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3,638,000港元、5,175,000港元、7,473,000港元、2,22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283,000港元，為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財務資料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13	—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	1,320	1,17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987	597
	—	111	2,307	1,769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1至2年的辦公室物業相關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29.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17、18及20。

(i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v))	購買建築材料	11,652	15,656	20,249	12,144	-
	分包收入	2,229	-	-	-	-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v))	分包費用	12,997	16,101	5,578	2,313	-
	管理費收入	-	150	-	-	-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租金費用	300	300	311	100	114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	35	4,941	-	4,429
	銷售廢料	-	4,240	274	274	-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10,703	1,357	1,150	582	219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已付棚架及設備租金	-	8,042	13,057	1,963	3,643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	1,548	900	269	603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前，王麒銘先生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及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擁有該公司控制權。
- (v) 王麒銘先生為日昇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v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明泰建築已就銀行授予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簽訂公司擔保。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及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9	8,865	12,043	2,303	4,518
離職後福利	36	61	105	36	36
	<u>7,245</u>	<u>8,926</u>	<u>12,148</u>	<u>2,339</u>	<u>4,554</u>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集體而言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貴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及(ii)總承建商保險政策的保障範圍後，認為就現時、未決及潛在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屬不必要。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銀行結餘淨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貴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1,280	19,144	42,826	37,09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	(37,949)	(17,410)	(21,043)	(43,750)
債務淨額	(26,669)	1,734	21,783	(6,660)
股本(附註(iii))	38,160	72,430	119,281	137,320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2%	18%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分別指附註22及23詳述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附註19詳述。
- (iii) 股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3	131,107	225,968	210,1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67,427	78,187	106,829	110,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72	4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借貸詳情附註22）。關於銀行浮息借貸，貴集團旨在為其一定比例的借貸採納定息。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貴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利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利息成本。貴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135,000港元、137,000港元、406,000港元及133,000港元，乃由於貴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標準票據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并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預期貴集團毋須承受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申報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信貸風險遍佈於一系列客戶，因此貴集團就此並無於單一客戶方面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約為3,510,000港元、24,440,000港元、11,303,000港元及8,2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362	-	48,362	48,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85	-	7,785	7,785
借貸	6.3%	10,904	-	10,904	10,904
融資租賃承擔	5.6%	384	-	384	376
		<u>67,435</u>	<u>-</u>	<u>67,435</u>	<u>67,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911	-	48,911	48,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132	-	10,132	10,132
借貸	6.7%	17,642	-	17,642	17,642
融資租賃承擔	3.5%	827	746	1,573	1,502
		<u>77,512</u>	<u>746</u>	<u>78,258</u>	<u>78,18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84	-	57,384	57,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19	-	6,619	6,619
借貸	6.7%	41,500	-	41,500	41,500
融資租賃承擔	3.8%	619	799	1,418	1,326
		<u>106,122</u>	<u>799</u>	<u>106,921</u>	<u>106,829</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421	-	66,421	66,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18	-	6,618	6,618
借貸	7.2%	36,000	-	36,000	36,000
融資租賃承擔	3.8%	552	610	1,162	1,090
		<u>109,591</u>	<u>610</u>	<u>110,201</u>	<u>110,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3,473	5,957	2,885	12,315	10,9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8,084	7,063	4,159	19,306	17,6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27,858	12,562	3,029	43,449	41,5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2%	23,447	11,642	2,726	37,815	36,000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計算。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200	272	472	47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182	220	402	402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u>–</u>	<u>472</u>	<u>–</u>	<u>472</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u>–</u>	<u>402</u>	<u>–</u>	<u>402</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按第3級劃分的投資，及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9,086,000港元。

C.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向貴公司當時的股東劃撥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編纂]